

##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4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朱亮、张俊、傅林坚已经满足关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条件，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朱亮作为激励对象属于本次授予事项的关联人，已经在审议本次授予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三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朱亮、张俊、傅林坚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4月26日。

###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4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全部条件满足，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授予有利于促进员工的积极性，推动并保持公司骨干业务（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综上，我们三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4月26日。

### 三、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事项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三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为符合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的相关事项。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桐 杨鹰彪 王秋潮

2016年4月27日